

啟者

一張選票、兩個可能、三個職能

如果通過「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」後，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，理智的選民要如何作出果斷的選擇，投下比過去更難為的一票。

2011 年區議會選舉(註 1)的一票，

除選擇一位民選區議員外，

可能有機會間接選擇一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(註 2)，

也可能有機會間接選擇一位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(註 3)，

究竟選民用那一種標準來投下選票；

- 以該候選人過去在其選區內的政績？
- 以該候選人政治取向？
- 以該候選人的言行舉止？
- 以該候選人可能有機會在選委會中，如何「選擇」特首？
- 以該候選人可能有機會成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，關心整個香港社會，為全港市民積極進取謀求福利？

自回歸以來區議會選票已經是這樣模糊，一張區議會選票，竟然不是單一任務，背後有兩個未知的「可能」，需要選擇三個不同職能。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區議員當選的機會率(註 4)將會增加，把往後的區議會選票變得更加撲朔迷離，而且相當沉重。完全不像立法會選舉般簡單，當選立法會議員會自動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，選民可以投下理智而神聖的一票。

為甚麼「建議方案」不把「兩個可能」移除，明顯地政府並不了解，理智的選民投下一票是如何艱巨，為何不造就明確而單一選擇或不存在變數的選舉制度，令選民清楚地，把選票投向自己心目中，真正合適的候選人。

如何能在基本法及人大決定下，解決這「兩個可能」？

把全數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。是否可以拆解可能是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呢？

據理解，基本法附件一及人大的決定，也沒有規定選舉委員會的人數，及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須要均衡參與或同比增長。

把民選區議員法定為 2012 年立法會選舉；區議會功能界別立法會準候選人，是否參選由民選區議員自行決定，再由全港沒有兩票的選民(註 5)，在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選出。

據理解，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並沒有限制，由小選區選出民選區議員，再由大選區選出區議會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。何況大選區參與的選民，並不是全港合資格選民(註 5)，這確實是間選，符合功能界別的定義。

總括而言，一張選票所選擇的決定，是必須非常清晰及明確，不可能令選票背後有任何其他隱藏含意，現時及建議方案的選舉制度，並不符合一個良好選舉的真義。本人特此來函，是要從另一角度(選民) 帶出不合理的情況，希望日後當局在制定各種選舉政策時，多花一點時間在選民的角度上研究，以免造成各種混淆。

祝安康

此致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

郭仲文

28/05/2010

(註 1) 如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制度不變，將選出 405 名民選區議員。

(註 2) 405 位民選區議員中，有 117 位能當選為選委會的成員，佔選委會的約 10% (全體選舉委員會委員增加到 1200 席)。

(註 3) 即 405 名民選區議員中，有 6 位能當選為立法會議員，佔立法會議席的約 9% (全體立法會議席將會增加至 70 席)。

(註 4) 建議方案中；

區議會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，由 1 席位增加到 6 席位；
行政長官選委會的成員，由 47 席位增加至 117 席位。

(註 5) 全港合資格選民約 337 萬，沒有兩票的選民約 310 萬。